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2720號

債 權 人 呂富美

債 權 人 吳孟韋

債 權 人 吳承賢

兼前列三人

共同送達代

收人 吳婷培

債 務 人 方進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方進祥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方進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然查，債務人住所地址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
01 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2 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